	OVID-19疫苗?	公費接種對象(110.06.20)		單位:萬人
順序	說明	族群及接種對象	估計 人數	累計 人數
		 	八女人	八秋
1	維持醫療量能	1.具有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員   2.醫事機構之非醫事人員(含集中檢疫所之非醫事人員)	52.8	52.8
2	維持防疫量能	中央及地方政府防疫人員  1.維持防疫體系運作之中央及地方政府重要官員  2.衛生單位第一線防疫人員(註1)  3.港 埠 執 行 邊 境 管 制 之 海 關 檢 查 (Customs)、 證 照 查 驗 (Immigration)、人員檢疫及動植物檢疫(Quarantine)、安全檢查 及航空保安(Security)等第一線工作人員  4.實際執行居家檢疫與居家隔離者關懷服務工作可能接觸前開對象 之第一線人員(含警察、提送餐等服務之村里長或村里幹事、垃圾 清運之環保人員、心理諮商及特殊狀況親訪等人員)  5.實際執行救災、救護人員(指消防隊及民間救護車執行緊急救護技 術之第一線人員)  6.第一線海巡、岸巡人員  7.實施空中救護勤務人員	16.6	69.4
3	高接觸風險工作者	高接觸風險第一線工作人員 1.國籍航空機組員、國際商船船員(含國籍船舶船員及權宜國籍船員) 2.防疫車隊駕駛 3.港埠CIQS以外之第一線作業人員: ■於港埠入境旅客活動區域需接觸旅客之第一線工作人員 ■執行港口各類船舶之碼頭裝卸倉儲、港埠設施及職安、環保管理巡查,引水等各項作業,須與外籍船員接觸等第一線工作人員 4.防疫旅宿實際執行居家檢疫工作之第一線人員 5.因應疫情防治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定有接種亟需之對象	6.1	75.5
1/1	因特殊情形必要出國 者	1.因外交或公務奉派出國人員、以互惠原則提供我國外交人員接種之 該國駐臺員眷等 2.代表國家出國之運動員或選手	0.2	75.7
ו רו	維持機構及性個思護 多統選作	機構、社福照顧系統之人員及其受照顧者與洗腎患者 1.住宿型長照機構住民及其照護者 2.居家式和社區式長照機構及身障服務照服員及服務對象 3.其他機構(含矯正機關工作人員) 4.洗腎患者	46.7	122.4
h	感染後容易產生嚴重 併發症或導致死亡	1.75歲以上長者 <sup>(註2)</sup>	150	272.4
		2.孕婦	18(註3)	290.4
1/	維持國家安全及社會 機能正常運作者	1.軍人; 2.軍事機關及國安單位之文職人員; 3.未執行防疫相關工作之警察; 4.憲兵; 5.國家關鍵設施必要工作人員(註4); 6.運輸及倉儲業者; 7.高中職以下學校教職員工與校內工作人員; 8.幼兒園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專業人員	86	376.4
12	感染後容易產生嚴重 併發症或導致死亡	65歲-74歲長者 <sup>(註2)</sup>	198.5	574.9
iu i		1.19-64歲具有易導致嚴重疾病之高風險疾病者 2.罕見疾病及重大傷病	387.5	962.4
1111	感染後容易產生嚴重 併發症或導致死亡	50-64歲成人	530	1492.4
備註: 1.包含「疫苗生產及疫苗倉儲物流人員」 2.具原住民身分者分別為第6類65歲以上長者及第8類55-64歲長者 3.依衛生福利部統計處民國106-108年平均活產孕婦人數估算 4.依「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-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領域分類」,以「能源」、「水資源」、「通訊傳播」及「交通」等主領域,由該領域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工作人員為限 5.考量交通、氣候及醫療量能,酌予調增離島三縣市分配數量 6.COVID-19疫苗接種對象,將視疫情及疫苗供應現況,滾動檢討				